

## 臺東縣金峰鄉公有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訂定總說明

本所為管理、維護停車秩序及安全，確保良好停車環境，宜就本鄉公有停車場之管理訂立專屬規範，擬具臺東縣金峰鄉公有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 明定本辦法之管理維護單位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 明定本辦法停車場使用管理區域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 明定本辦法例外使用之規定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 明定本辦法停放區域及違反使用規定之處置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 明定各停車場內財物、車輛遺失或毀損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 明定駕駛人使用各停車場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如因故意或過失致停車場設備或建物損壞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本所得為之處置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八點）

臺東縣金峰鄉公有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有效管理本鄉行政區域內之停車空間，維持進入停車場之人車安全及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</p>	<p>本點說明本辦法訂定之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辦法管理機關為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產業暨觀光發展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</p>	<p>本點說明管理單位。</p>
<p>三、本辦法稱停車場係指本所設置之路邊停車場、公有停車場及鄉公所及附屬機關附設之停車場。</p>	<p>本點說明管理使用範圍。</p>
<p>四、公有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非車輛不得占用之。</p>	<p>本點說明停車例外之規定。</p>
<p>五、使用公有停車場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，本所得逕行將該車輛移至適當處所或洽請交通管理單位拖吊離場：</p> <p>（一）、車輛於公有停車場，於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十日者。</p> <p>（二）、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，而停放於路邊停車場，或路外停車場逾一日者。</p> <p>（三）、車輛任意停放，或未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，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者。</p> <p>（四）、未懸掛車牌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、註銷車牌，或使用他車車牌者。</p>	<p>本點說明停放車輛，應停放於標示明確之停車格內；若車輛有隨意停放、妨礙停車，本所得將該車輛移至適當處所或請交通管理單位吊離現場。</p>

<p>六、本所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之用，對於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；使用本所停車場期間，遇有風災、水災或其他事變時，使用人應自行將車輛駛離，如車輛及車內財物損壞及遺失，本所概不負責。</p>	<p>本點說明指定停車場，本所保管責任，包含天災及人為所造成之損壞。</p>
<p>七、停放於本所停車場之車輛，嚴禁存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及各項違禁物品，如有涉及民、刑事案件，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。</p>	<p>本點說明停放車輛禁止放置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品及各項違禁物等物品及使用人之責任歸屬。</p>
<p>八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

# 臺東縣金峰鄉公有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金鄉產字第 1120015410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鄉行政區域內之停車空間，維持進入停車場之人車安全及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管理機關為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產業暨觀光發展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- 三、本辦法稱停車場係指本所設置之路邊停車場、公有停車場及鄉公所及附屬機關附設之停車場。
- 四、公有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非車輛不得占用之。
- 五、使用公有停車場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，本所得逕行將該車輛移至適當處所或洽請交通管理單位拖吊離場：
  - (一)車輛於公有停車場，於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十日者。
  - (二)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，而停放於路邊停車場，或路外停車場逾一日者。
  - (三)車輛任意停放，或未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，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者。
  - (四)未懸掛車牌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、註銷車牌，或使用他車車牌者。
- 六、本所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之用，對於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；使用本所停車場期間，遇有風災、水災或其他事變時，使用人應自行將車輛駛離，如車輛及車內財物損壞及遺失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七、停放於本所停車場之車輛，嚴禁存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及各項違禁物品，如有涉及民、刑事案件，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